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属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高科技(代码:002074)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519160	新华安享鑫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519161	新华安享鑫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152	新华纯债债利增强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04	新华纯债债利增强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158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909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519162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519163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0434	新华睿选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0973	新华增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3267	新华睿选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328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6695	新华鑫享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4981	新华鑫享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民商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民商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民商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申购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定投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费用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组成,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型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

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资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时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须符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在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只有在转出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待转出基金的货币基金份额为非货币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2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时,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我司在民商基金网站的“费率优惠”专区,提供费率调整及费率优惠活动,我司将不在单独公告。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视同基金买入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费率的业务规则及有限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021-50260603

网站:www.nc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直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0万股股票期权,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元/股;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程文、陈锦鸾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股;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根华、熊理洋、余庆等2个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8元/股。

10.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831,200股股份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971,42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号文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舜爱民先生,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并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00万股,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舜爱民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519160	新华安享鑫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519161	新华安享鑫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152	新华纯债债利增强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04	新华纯债债利增强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158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909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519162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519163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0434	新华睿选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0973	新华增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3267	新华睿选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328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6695	新华鑫享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4981	新华鑫享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民商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民商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民商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申购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定投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费用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组成,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型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

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资

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时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须符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在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只有在转出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待转出基金的货币基金份额为非货币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2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